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1樓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1樓

送達代收人 張秀珍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8樓

訴訟代理人 薛鈞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8樓

被告 顏逸奇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4樓（

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小字第1247號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
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
22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頡

通譯 王沛潔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
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,789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月13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8.7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
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書記官 趙修頡

法 官 黃依晴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3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04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05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06 繕本）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2 日
08 書記官 趙修頡